林家如正在查看农作物生长情况。　资料图片

辞去高薪工作返乡创业，投身于农业生产经营一线，带动当地千余农户村民增收致富。在助力乡村振兴的同时，积极推动当地落实基层治理，心系未成年人保护。她，就是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东农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林家如——

风采录

守拙归园田，她奔走在基层一线

本报记者　何雨潇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陈小漫　朱俊燕

投身农业生产，带动群众增收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每当春耕备耕、秋收农忙之际，广东省吴川市的田间沃野一派热火朝天景象。

“我生长在农村，热爱乡村，对土地有深厚的情结。”2011年，林家如在回乡探亲的过程中，目睹了家乡吴川有大片的农田丢荒，为此心情沉重。经过深思熟虑，她决定辞去在广州从事了十余年的媒体工作，毅然回到了她所挚爱的家乡热土，换下裙子、戴起草帽、拿起锄头，从一名“媒体人”转型成为一名“新农人”，并创立了广东东农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尽快了解和熟悉农业知识技能，林家如常常向农户们请教学习，亲身参与播种、耕地、施肥、杀虫、收割等农业生产种植环节和农产品加工、销售、经营等环节，并逐渐成长为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的“斫轮老手”。

创业之初，林家如面对着“开荒南野际”的挑战。起初，林家如承包的土地大多都是村民荒废丢弃许久、已不再适合种植作物的撂荒地。通过请教农业专家、修水渠通活水、改善土壤质量等，林家如终于将撂荒地成功改造成了适宜种植的良田。

如今，林家如改良的撂荒地已超2500亩。看着曾经被荒废的田地里种满了水稻和蔬菜，周围农户的收入都得以增加，林家如心里说不出的高兴和欣慰。

为了深化加工、拓展产业，并帮助农户解决烘干难、储粮难、卖粮难、加工贵等难题，2016年，林家如产生了打造“大米银行”的妙想，即投资建造低温稻谷仓库、常温稻谷仓库和稻谷烘干车间，并配备全自动大米加工生产线，让农户生产的稻谷粮食可以随时存放、直接交易、深加工或兑换其他品质的大米，通过完善产业链为农户和合作社消除后顾之忧，提高种植积极性，促进农业增产、农户增收。

在林家如的带领下，广东东农实业有限公司不断发展稻米精深加工以及河粉、粽子、米酒、米饼等副产品的开发，逐渐成为了集优质粮食作物研发、种植、贮藏、加工、销售“五位一体”的湛江农业龙头企业。

“要带领更多乡亲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努力实现共同富裕。”在发展自身企业的同时，林家如还引导带动吴川、遂溪、廉江等地1800多户农户种植优质稻米，促使农户平均每亩年收入从800元提高至1800元，切实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推动联动解纷，助力基层治理

“我是来自基层的代表，要了解基层，才能为基层说话。”当选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后，林家如便一直密切关注着社会基层治理相关问题。

2023年10月，林家如受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请，专题调研江西赣州法院加强“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等工作。

“那次调研活动启发了我，让我感触很深。返回吴川后我就一直在思考，应该怎样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的好做法。”结合吴川市的实际情况，林家如构思出了一个将政法系统各单位工作要求与“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相结合的联合调处矛盾纠纷工作机制，并向吴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丹踪提建议。吴川市委政法委随即组织召开了政法系统联席会议，林家如在会上提出了自己的设想和建议，获得了一致认可。

2023年12月20日，在林家如的积极推动下，吴川市委政法委协调法院、政府、公安、司法局等28个部门，在吴川市人民法院及4个人民法庭共建立6个“联合调处工作室”。

工作室成立初期经费困难，林家如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积极奔走，争取社会力量支持，最终募集到近40万元资金，为工作室购置了执法记录仪、电脑、打印机、办公台椅等办公设备。林家如也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规范化建设等多方面提出建议，例如建议邀请具有调处经验的退休老法官、老干部参与调处工作，建议调解人员各自发挥长处、优势互补共同开展调解工作等。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工作室共介入各类矛盾纠纷2234宗，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066宗，涉案金额超4041万元。

为了进一步提高解纷质效，林家如推动组织调解员培训活动，邀请经验丰富的调解专家为调解员进行授课，分享调解技巧、探讨案例分析。林家如自己也时常参与其中，学以致用，融会贯通。

林家如将自己学习到的知识与技巧，真正用到了调解工作当中，2024年2月1日，林家如参与了一起由联合调处工作室承接的民间借贷纠纷调解工作。

“大家都是朋友，现在最重要的是面对问题，共同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在调解过程中，为了避免双方当事人友情彻底破裂，林家如采用了“背对背”的调解方式，与双方分别进行沟通，并以朋友情谊为切入点释法明理。通过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成功化解了这起纠纷，双方握手言和。

“小纠纷也有可能演变成大冲突，所以要把矛盾纠纷止于萌芽。”通过参与工作室建设和调解工作，林家如切身感受到了联动解纷工作机制的巨大潜力，并充分肯定了人民法院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社会基层治理等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效。

2024年9月，在受邀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甘肃法院活动时，林家如还建议，要通过加强专业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法官和调解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做深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及定分止争工作，确保纠纷实质化解。

心系少年儿童，积极建言献策

林家如还始终心系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我对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等举措印象比较深刻，这可以促使未成年人自觉学法懂法、尊法守法。”林家如建议，法院要进一步拓展普法方式方法，采用未成年人当下感兴趣、易理解、易接受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

林家如对涉案未成年人这个特殊的群体十分关注：“我经常到学校调研，接触过一些被打上‘死性不改’‘误入歧途’标签的孩子，和他们多次真诚接触后，我发现其实在社会的关爱包容下，他们的心态和精神面貌都会有所改善。”

对此，林家如建议，人民法院要继续延伸司法职能作用，加强对于涉案未成年人的判后回访、跟踪帮教工作，并适当引入心理疏导等，帮助其纾解郁结，以便其更好地重新融入社会、顺利回归社会。“要让未成年人感受到法治与自己息息相关，由此鞭策自己切莫再次触犯法律的红线”。

2024年，林家如调研了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学校，发现这类学校目前还存在着规则不完善、经费不足、专门教育项目未能细化等问题。林家如表示：“我正在准备一个关于完善全国专门教育分级分类办学的建议，希望国家加大对专门教育的投入，完善顶层设计。希望我能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一份力量。”

讲述

我眼中的“寻乌模式”

江西省人大代表、江西省寻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范淑筠

作为江西省人大代表，我每年都会到寻乌县人民法院调研，了解到寻乌法院在全县建立起“一村一法官”巡回审判机制，在15个乡镇打造“一名员额法官+一名法官助理+一名书记员”的“1+1+1”法官团队，让诉讼服务覆盖188个村（社区），村民有矛盾都能预约法官进行及时调解。如今，“单位联村、干部联户、法治联基”机制，已成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江西实践的“寻乌模式”。

近年来，我也通过旁听案件庭审、参与案件调解等形式，亲眼见证了人民法院的诉前调解、现场执行等工作，了解到人民法院为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出了许多新方法、探索了许多新举措，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如寻乌法院创建的“老兵调解”工作室，就是一项有益探索。通过组织老兵参与化解“兵事兵忧”和其他类型的基层矛盾纠纷，取得了显著成效。据我了解，2024年，寻乌法院“老兵调解”工作室共调解信访事项17件，老兵参与基层矛盾化解120件。

作为退役军人的一员，我经常鼓励退役军人要发扬优良作风，积极参与到当地矛盾纠纷化解、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中来，用实际行动践行好“退伍不褪色、退役不褪志”的铮铮誓言。

有一起寻乌法院办理的案件，让我印象深刻。李某华、李某保两家系邻居，门口共用一条排水沟。两家人因琐事引发矛盾后，李某华遂将自己家门口的排水沟围砌起来，导致李某保家无法正常排放污水。李某华、李某保两家人互不相让，吵得面红耳赤。寻乌法院法官便邀请当地退役军人凌沁作为调解员参与该案的诉前调解工作。经法官释法、老兵析理、村干部劝和后，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李某华终于同意疏通排水沟，并与李某保签订调解协议，最终两家人重归于好。

结合这些年的调研，我也想对法院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建议：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形成治理合力。基层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关键支撑，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石。坚持党的领导是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人民法院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基层治理体系，精准对接基层司法需求。

二要坚持自治为先，紧密依靠群众。人民法院要积极参与“无讼村”“少讼村”的创建工作，用好用活“单位联村、干部联户、法治联基”“123法律服务团队”等工作机制，主动走访基层，及时排查梳理矛盾隐患，引导群众在法律框架内解决纠纷，让更多矛盾化解在基层。

三要坚持法治为基，倡导规则意识。基层治理中的群众自治，需要通过法治加以规范和保障。人民法院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法院开放日、巡回审判等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权利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学会用法律手段来化解矛盾纠纷。

四要坚持德治为要，弘扬美德善行。在基层治理中融入德治，能发挥道德引领、规范、约束的内在作用，为自治和法治赢得情感支持、社会认同，让基层治理工作事半功倍。人民法院要发挥司法裁判对社会价值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层治理厚植道德沃土，努力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也会进一步发挥好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功能和作用，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履行好人大代表职责，在基层治理中贡献自己应有力量，与人民法院共绘基层治理新“枫”景。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陈敏芳　整理）

建言献策

执行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法院要不遗余力地打造更加稳定、公开、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决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以高效、公正的司法助力社会经济跑出跨越式发展的加速度。”

全国人大代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种衍民**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作为一名企业家，我比较关注人民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与成效。我深切体会到，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人民法院的保驾护航，而及时兑现企业的胜诉权益是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最直观有力的体现。对于人民法院如何进一步加强涉企执行工作，我有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科技赋能提升执行质效。推动执行工作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破除人民法院在查人找物、送达上的壁垒。深度运用数字化办案平台，优化办案流程、规范办案程序，持续提升执行效率。依托互联网平台及时公开执行信息，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让人民群众切实体会到公平与正义就在身边。

二是多方聚力破解执行难题。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合，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用法治活水润泽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公安、税务、自然资源、互联网金融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不断深化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持续推动多部门线上协同办案，在线办理查封、冻结、扣划等司法业务，形成调查被执行人财产信息、促使其主动履行的强大合力。

三是时刻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执行专项行动，组织精干力量，主动攻克积案难案。严格落实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适用限制高消费、失信惩戒、强制搜查、司法拘留等措施，对符合拒执犯罪的及时移送犯罪线索，不断提升司法威慑力和公信力。

（汐　宁　杨　鹏　陈　琼　整理）

建言献策

让终本案件从“沉睡”中“苏醒”过来

“法院要持续关注执行难问题，出实招、做实功、求实效，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司法胜诉权益。”

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品管部车间主任　**粟　琼**

近年来，人民法院在破解执行难题上取得长足进步，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我关注到，2024年福建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8.54万件，执结26.3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095.59亿元，取得良好成效。对于人民法院继续加强执行工作，我有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加大规避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针对存在规避执行等行为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要依法用足用好查封、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持续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健全网络执行查控、司法评估拍卖等工作机制，加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移送力度，全面提升案件执行质效，切实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生存空间，营造打击失信行为强势氛围，用实际行动兑现“司法为民”的庄严承诺。

二是打通权益兑现“最后一公里”。胜诉权益兑现是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最关心关切的问题。人民法院要聚焦案款结不清、异地房子难查封等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深化交叉执行、聚焦案款清理等工作，通过加强内外沟通、协同联动，落实动态管理，做好节点回应，确保全流程公开透明，特别是要想办法解决如何尽快让未能联系到的当事人及经通知仍未领取执行案款的当事人及时领取案款的问题，切实增强当事人对司法的获得感。

三是加快执行终本案件“出清”。人民法院要加强关注执行工作中的旧案顽疾，针对案件不好查、法官不好找、终本案件难恢复等难题，持续完善机制、搭建平台、创新办法、做足回应，想尽办法让终本案件从“沉睡”中“苏醒”过来。进一步加强终本案件执行诉求归集、管理、落实、反馈等服务机制，推进终本清仓、强化诉求管理，有序化解执行“历史包袱”，实现终本案件案结事了人和，让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有信心。

（本报记者　林　泳　本报通讯员　尤燕玲　整理）